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华数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53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92.0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 91,670.00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50,500.00 | 50,500.00 | 30,000.00 |
| 2 |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170.00 | 6,170.00 | 5,000.00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15,339.99 |
| 合计 | | 91,670.00 | 91,670.00 | 50,339.99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上述“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宏华”），公司拟使用“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的募投项目投资额 3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30,000.00 万元计入杭州宏华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杭州宏华的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增至 37,700.00 万元，公司对杭州宏华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00%。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杭州宏华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杭州宏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杭州宏华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杭州宏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拟使用“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募投项目投资额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30,000.00万元计入杭州宏华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杭州宏华的注册资本7,700.00万元增至37,700.00万元，公司对杭州宏华的持股比例仍为100.00%。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浙商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汪建华

秦日东
秦日东

